

府检联动落实优惠政策,让特殊群体出行无“碍”有“爱”——

全市3688台残疾人 名下车辆停车自动减免停车费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秦梓涵

“滴!”随着停车场系统识别的声音响起,作为天宁区第一个“特别改造”后的无人值守停车场的体验者,残疾人顾女士在智能减免缴费的情况下驾驶车辆顺利离场,方便快捷地享受到了停车优惠政策。

天宁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助理吴翎铭介绍,对无人值守停车场进行的“特别改造”,是指已经将残疾人车辆信息录入,并做好停车设施电子计费系统的调整工作,借助智慧停车“无感支付”技术,通过免密快捷支付与停车牌识别技术结合,自动生成停车费实现减免。

然而半年前,顾女士还常为不愉快的停车体验而烦恼。“以前进出停车场时,遇到无人值守停车场没办法自动减免,有人值守的又经常联系不到管理员,怕耽误后面的车离场,只好缴费,导致我们很难享受到政策带来的便利。”顾女士说。

为维护残疾人依法享受政府定价停车场费用减免的合法权益,天宁区检察院在

得知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立案调查、实地走访,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广泛征集线索。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顾女士面临的停车烦恼并非特例。某菜场停车场、某小区停车场等辖区多家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无人值守,无法落实优惠政策;部分停车场工作人员对政策一知半解,“人为”设置障碍;还有部分停车场未公示残疾人优惠政策……

2024年8月初,天宁区检察院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残疾人停车费用减免政策,建议其及时履职,尽快将多处问题整改到位。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对检察建议涉及问题全面排查、现场核实。

“‘无感停车’‘无感智办’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方便,对于实行智能缴费的停车场,我们为何不利用城市大脑、云计算等技术优势,用共享打破壁垒,将核准关口前移,由市残联收集全市残疾人车辆信息,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录入全区各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停车收费系统,实现自动减免呢?”检察官李锐提出工作设想。

为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

天宁区检察院积极与市发改、市城管、市残联、区城管等相关部门磋商,最终实现全市3688台残疾人名下车辆信息数据的共享。

8月19日,天宁区城管局市容科工作人员周铁锋在采访中表示:“这次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3429名残疾人的专用车辆信息已同步录入区管的公共停车场系统,实现自动减免优惠,无智能识别的停车场,我们安排专人核验‘三证’人工优惠。”

“仅仅半个月不到,全市就将这项工作铺开,市城管印发了《关于落实残疾人停车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统一部署,目前被录入系统的车辆驶离时,计费系统会自动减免费用。对于无智能缴费系统的政府定价停车场,都有24小时值守。”吴翎铭说。

“‘看得见’的无障碍设施日益完善的同时,残疾人群体‘看不见’的权益保障却容易被忽视,这次我们积极在政协提案中找准发力点,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破解障碍人士停车优惠的难题,实现人民民主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同向发力,双向奔赴’,让‘有爱’一路‘无碍’。”该院分管副检察长李小中说。



朱臻 制图

遭遇“局中局”, 女骗子被男友“骗中骗”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艾一锋

现年55岁的女子李某常年用银行高额利息存单等幌子进行诈骗,结识男友恭某后更是耗资百余万赃款供养男友,不料男友竟也是诈骗犯。近日,记者从常州经开区检察院获知,检察机关对李某及其男友恭某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一审判处恭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李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李某是一名资深保险经纪人,有很多老客户。2015年,一名客户联系上了她,说自己承包了工程,希望李某入股,事成之后不仅有分红,还会在李某处下单大额保险。早已想扩大事业版图的李某答应了,但苦于手头没有足够资金,便动起了歪心思。

李某利用自己多年来在邻居、客户中建立起的好口碑,对邻居、客户谎称可以帮忙找关系在银行存“大客户单”,利息比正常银行存款高很多,邻居和客户们听后纷纷在李某处“存钱”。2015年至2023年,前后共十余人上当受骗,李某共骗得人民币230万元。所骗得的钱财小部分用于给存钱的客户们按月发放利息维持骗局,大部分则不断用于“投资”“入股”等。

2022年初,李某诈骗所得的钱财已经所剩无几,前期进行的投资也并未获利,李某的压力越来越大。在一场聚会中,李某认识了时年57岁的恭某,恭某在聚会中穿金戴银、出手阔气,说自己是两个厂的厂长,不仅有钱、人脉还很广,这很快吸引了李某的注意,没过多久,两人就发展成了

男女朋友关系。

让李某没想到的是,刚确认关系,恭某就开始向她伸手要钱。先是自己的工程需要周转资金,后面又是要添置新家具、买海景房等,并和李某说自己的钱都被自己母亲管着,没有办法用,承诺等工程款一下来不仅会连本带利还给她,还有一大堆其他好处。李某相信了他,便又对他人行骗了数次,将骗来的钱都转给了恭某,除了生意上的钱之外,恭某吃饭、抽烟的日常开销费用,李某也一并承担。2022年至2023年,李某共转给恭某93万元,而恭某一分钱也没有回馈给李某。

2023年9月,由于迟迟无法获得收益,李某的资金链最终断裂,拆东补西的存单骗局也难以维持。发觉上当受骗的邻居们纷纷报警,李某被抓获。

李某对于自己被抓一事,早已有了心理准备。但让李某没想到的是,自己一直抱有幻想的“厂长”男友,竟然也是一名诈骗犯。

2024年1月,恭某被公安机关传讯。经查明,恭某今年59岁,离异,无业,名下没有任何固定资产和存款。恭某供述,自己是一名彩票迷,因为买彩票几乎倾家荡产。同时,他不仅和李某是男女朋友,还和其他两名女子保持男女朋友关系。2022年初与李某相识后,恭某得知李某是一名富裕的保险经纪人,便产生了诈骗李某钱财的想法。

恭某将自己包装成了一名出手阔绰的富商,成功“迷倒了”李某并掏空了她的钱包。在所骗得的93万元中,大部分被恭某用于购买彩票,其余一部分则被用于恭某另外两位“女朋友”的生活开销。

打着探店的幌子营销,这样的软广告违规

溧阳检察机关已进行督促整治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董莉杰

“之前因为刷到一些探店视频,去了推荐的几家餐饮店,感觉实际体验感差挺多,食材看上去不那么新鲜,现在这些视频好像都删除了。确实应该整治,不然太误导消费者了。”日前,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回访调查时,一市民对某短视频平台探店视频作出反馈,希望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明确“真种草”和“营销广告”清晰边界。

今年4月,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溧阳一“探店达人”以亲身体验的普通消费者身份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通过扮演普通消费者,实则为隐形代言人,给屏幕前的广大消费者推送软广告,一方面这种夸大甚至是虚假的宣传,可能暗藏食品安全隐患,另一方面更使得消费者难以区分真实体验与付费“吹捧”的差异,影响消费选择。

为此,溧阳市人民检察院立案进行调查,经审查发现,该公司的“探店达人”接受商家委托,捆绑商家推出的团购链接或者推广店铺定位,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探店视频,但未在视频中标明或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根据2023年5月1日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可见,这些“探店达人”的视频,诱导消费者进行消费,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公共利益。

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针对“探店达人”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的行为,于5月6日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责相关机构。

近日,主管部门向检察机关书面回复整改情况: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了专项行

动,召集辖区内43家机构负责人召开互联网广告宣传会,现场指导整改。之后,对于整改不到位的3家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共计删除违法短视频2000余条。一个多月内,基本整改到位。

根据检察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达人探店”等行为,加强“广告”标识使用,强化对《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宣传力度,提升互联网广告从业者的规范经营意识,切实保护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无法取得联系的未签约机构探店达人,主管部门也已经向某短视频平台发送了协助调查函,要求其提供某短视频号发布者的联系方式,力争做到整改全覆盖。”溧阳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高永刚说,对于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虚假广告宣传,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已经移送行政机关、督促问题一并解决,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助推行业整治,推动新兴广告业态的健康发展。